

警察职务分为三类五种情形下将被辞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9/2021\\_2022\\_\\_E8\\_AD\\_A6\\_E5\\_AF\\_9F\\_E8\\_81\\_8C\\_E5\\_c24\\_193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8_AD_A6_E5_AF_9F_E8_81_8C_E5_c24_19364.htm) 从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《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》，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予辞退的5种情形。《条例》规定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以辞退：在年度考核中，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；不胜任现职工作，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；因所在公安机关调整、撤销、合并或缩减编制需调整工作，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；不履行人民警察义务，不遵守警察纪律，经教育仍无转变，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，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；旷工或因公外出、假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，或者1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。警察职务分3类：职务最高为省部级正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